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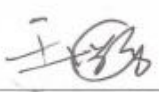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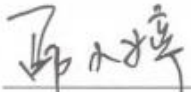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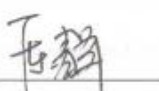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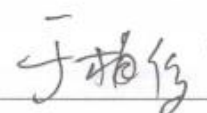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12号

2026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培勇	 邵小婷	 蒯波
 陈静	 于梅俊	

全体监事签名：

 王培	 刘晓路	 臧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蒯波	 陈静	 袁龙道	 马业健
---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1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金广恒、挂牌公司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报告书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于培勇
董事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广恒
证券代码	873912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深耕泛半导体行业，主要为泛半导体厂商提供专用废气处理设备及环保工程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17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04,504
发行后总股本（股）	49,674,504
发行价格（元/股）	3.33
募集资金（元）	14,999,998.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于培勇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动人	4,504,504	14,999,998.32	现金
合计	-	-	-	-	4,504,504	14,999,998.32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

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 4,504,50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8.32 元，实际发行股票 4,504,50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8.32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于培勇	4,504,504	3,378,378	3,378,378	0
	合计	4,504,504	3,378,378	3,378,378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于培勇为公司董事长，所认购股份的 75% 需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于培勇为公司董事长，其所认购股份的 75% 予以限售。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

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公司已开设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32050159604000002654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12 日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已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公告详见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邵小婷	21,215,000	46.9670%	15,911,250
2	于培勇	12,980,000	28.7359%	9,735,000
3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000	11.0472%	0
4	邵小洁	4,160,000	9.2097%	0
5	李艳	995,000	2.2028%	0
6	于梅俊	830,000	1.8375%	622,500
合计		45,170,000	100.00%	26,268,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邵小婷	21,215,000	42.7080%	15,911,250
2	于培勇	17,484,504	35.1981%	13,113,378
3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000	10.0454%	0
4	邵小洁	4,160,000	8.3745%	0
5	李艳	995,000	2.0030%	0
6	于梅俊	830,000	1.6709%	622,500
合计		49,674,504	100.00%	29,647,128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

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48,750	18.93%	9,674,876	19.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7,500	0.46%	207,500	0.4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145,000	22.46%	10,145,000	20.42%
	合计	18,901,250	41.84%	20,027,376	40.3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46,250	56.78%	29,024,628	58.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2,500	1.38%	622,500	1.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6,268,750	58.16%	29,647,128	59.68%
总股本	45,170,000	100.00%	49,674,504	100.00%	

注：（1）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上表中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情况均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本机构情况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 14,999,998.32 元，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财务结构更

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为泛半导体厂商提供专用废气处理设备及环保工程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培勇	董事长	12,980,000	28.74%	17,484,504	35.20%
2	邵小婷	董事	21,215,000	46.97%	21,215,000	42.71%
3	于梅俊	董事	830,000	1.84%	830,000	1.67%
合计			35,025,000	77.55%	39,529,504	79.5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39	1.56
资产负债率	56.37%	71.02%	66.40%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邵小婷


于培勇

2026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邵小婷

2026年3月31日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